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星图**”）的委托，担任中科星图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¹（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预留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中科星图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和口头证言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

¹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故前述激励计划（草案）的名称相应变更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科星图为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预留授予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所同意中科星图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科星图作上述引用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6元/股（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有关事项，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预留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3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如下：

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根据《激励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G10597 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55.00 万股；授予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2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53元/股。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符。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卜 祯 律师

2021 年 11 月 19 日